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充华塑成立于 2000 年，于 2000 年 05 月 07 日在四川省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51130071756898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上市公司持有南充华塑 93.25% 股权、自然人魏晓明持有南充华塑 6.76% 股权。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南充华塑合并资产总额 154,080,421.26 元，合并负债总额 293,125,738.4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45,317.18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南充华塑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产成品库房被法院查封，无法正常经营，南充华塑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一、南充华塑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伍青平

注册资本：7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四川省南充市潞华工业集中区潞华北路

经营期限：200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50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钢建材及组装成型门窗；销售：建材、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业一补”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0年05月07日，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05月07日，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和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出资比例95%，其中，货币出资950万；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出资比例5%，其中，无形资产出资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新力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4月26日出具[川新会师验（2000）第2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950.00	95%
2	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2、2002年3月，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3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
2	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3年8月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后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
2	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3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约定由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9,100,962.68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18,199,407.14元，用拥有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资2,699,630.18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

务所 200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君和验(2003)第 2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2	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4 年 5 月，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9%的股份（3950 万）转让给另一股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转让后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5 年 4 月，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70%的股份（3500 万元）转让给另一股东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5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约定由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四川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05 月 11 日出具[川中正验(2005)第 2-03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93.24%
2	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6.76%
合计		7,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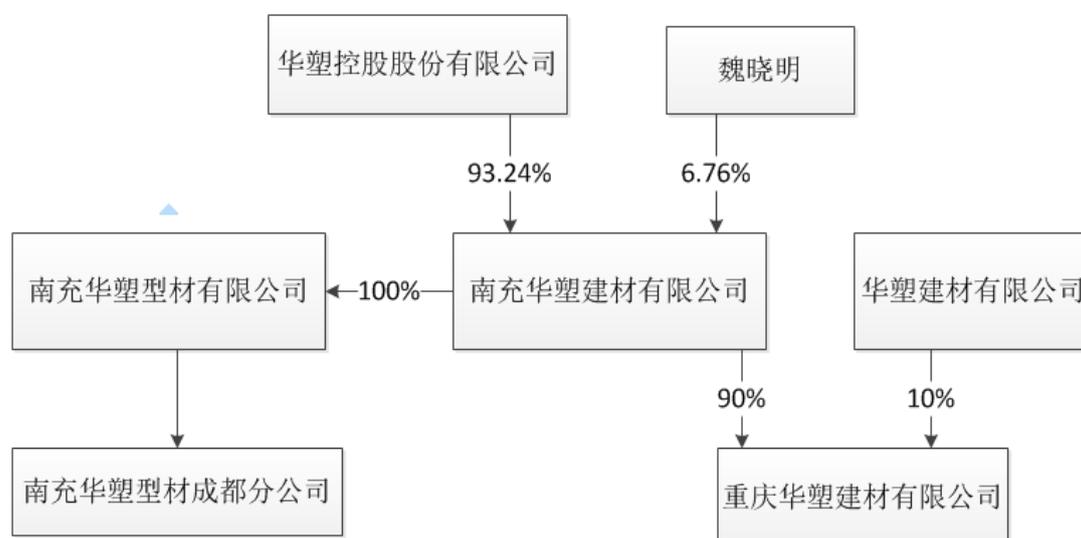
8、2007 年，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因涉担保债务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犍为支行起诉，2008 年，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持股比例 6.76%）抵偿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犍为支行。因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拒绝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导致该股权变更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因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犍为支行将该股权划为不良资产挂四川省分行代售，并根据《公司法》通知大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大股东在 30 日内未作回复，视为放弃并同意转让；2010 年 7 月，该股权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作为不良资产依法转让给中银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大股东再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将该股权权益转让至自然人魏晓明名下，并依法签订了转让合同{(2010)中抵第 006 号}。至此，目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犍为支行名义上持有的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6.76% (500 万) 股权份额依据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魏晓明签订的转让合同全部转让至魏晓明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93.24%
2	魏晓明	500.00	6.76%
合计		7,400.00	100.00%

注：上述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三) 南充华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二、南充华塑资产状况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南充华塑合并资产总额 154,080,421.26 元。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 2,486,934.60 元;应收账款 28,787,974.07 元;预付款项 9,373,488.62 元;其他应收款 4,874,663.95 元;存货 14,214,691.70 元。

三、南充华塑负债及权益状况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南充华塑合并负债总额 293,125,738.44 元。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 94,304,088.31 元;预收款项 5,864,091.69 元;应付职工薪酬 13,838,575.04 元;应交税费 19,403,168.05 元;应付利息 11,444,071.41 元;应付股利 49,018.28 元;其他应付款 134,272,593.94 元;长期应付款 900,000.00 元;预计负债 12,209,333.33 元。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139,045,317.18 元。其中实收资本 7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9,267.24 元;盈余公积 589,416.07 元;未分配利润-211,606,681.22 元,少数股东权益-2,837,319.27 元。

四、南充华塑损益状况

南充华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如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750,885.08	154,779,851.85	171,740,940.00
合并净利润	4,867,656.33	94,434,506.24	-47,771,621.22
母公司净利润	-2,040,938.33	-19,526,666.44	-6,418,411.82

注: 1、201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94,434,406.24 元的原因主要是处置超亏子公司成都同人华塑和嘉塑型材产生投资收益 139,098,568.44 元所致;

2、2016 年 1-5 月实现合并净利润 4,867,656.33 元的原因是冲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314,946.19 元所致。

五、南充华塑人员状况

南充华塑现有员工 309 人,其中:在岗人数 308 人,待岗人数 1 人。

六、南充华塑其他事项

（一）南充华塑经营现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充华塑涉及多起民事诉讼案件，流动资金匮乏、主要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产成品库房被查封，公司无法正常赊销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结构老化，市场份额持续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南充华塑涉诉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充华塑主要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1、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诉南充华塑型材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15日，成都真彩向南充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华塑型材支付截止2014年4月30日所欠货款614.35万元。

2014年11月4日，南充中院下达（2014）南中法民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充华塑型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成都真彩支付货款614.3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9日起算）。

2014年12月18日，南充中院下达（2015）南中法执字第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南充华塑型材所有的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周家坝1幢1-3层房屋；冻结南充华塑型材的账户存款，上述查封、冻结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查封的期限为两年、冻结的期限为六个月。

因南充华塑型材已经在上诉期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12月25日，南充中院下达（2015）南中法执字第1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成都真彩执行申请不予执行，解除对南充华塑型材所有的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周家坝1幢1-3层房屋的查封。

2015年5月20日，南充华塑型材撤回上诉。2015年5月20日，南充华塑型材撤回上诉。南充中院下达的（2014）南中法民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已经分别于2013年11月16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2、内江东兴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诉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华

塑控股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5月25日，南充华塑建材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内江运通因与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买卖合同纠纷向内江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支付到期货款 25,840,051.11 元及利息（2008年至2011年8月利息暂定600万元，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2.5倍计算）。

为诉讼需要，内江运通向内江中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根据内江中院于2015年4月11日下达的（2015）内民保字第38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南充华塑建材名下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南充市国用（2001）字第0002558、0002559、0002560、0000017675号的土地使用权。

查封南充华塑建材名下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南充市国用（2001）字第0002558、0002559、0002560、0000017675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6年1月14日，内江运通向内江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内江中院作出（2015）内民初字第122-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南充华塑建材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北干道西侧周家坝的房屋产权，查封限额2,000万元。

后经内江运通申请，追加上市公司为被告，2016年5月25日，内江中院向上市公司送达（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传票，通知2016年6月28日开庭。

2016年9月，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货款 25,840,051.11 元，并按利率 24%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货款清日止（其中 19,567,855.18 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算；5,274,012.93 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算；998,183 元的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算）。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案件尚在上诉中。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3、张家港市繁昌机械有限公司诉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成都同人华塑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15日，繁昌机械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诉请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共同给付所欠货款126.4732万元；（2）成都同人华塑对上述货款中的46万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6年4月25日，繁昌机械申请诉讼保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82民初455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成都同人华塑银行存款128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6年11月4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通知，繁昌机械申请追加华塑控股为被告。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4、重庆华塑建材诉重庆宏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14日，重庆华塑建材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重庆宏科支付拖欠工程款723,995.35元及违约金，并加算迟延履行利息。

2016年1月1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112民初213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2016年5月20日开庭。

开庭后，2016年6月12日，重庆华塑建材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723,995.35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案件处于公告期间，尚未判决。

5、四川精雄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诉南充华塑建材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11月5日，四川精雄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南充华塑建材支付所欠货款1,020,200元，及截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利息233,691.01元。

2015年11月27日，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调解结案，达成（2014）成华民初字第428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以下调解协议：一、南充华塑建材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四川精雄货款300,000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720,200元。二、若南充华塑建材未按约定支付，四川精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加算利息。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6、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与成都龙泉驿区龙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013年12月30日，成都同人华塑与龙腾小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龙借字第155号)，借款1,000万元，并由南充华塑建材、南充华塑型材、陈志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龙保字第155号)作为担保，同时以南充华塑建材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龙抵字第155号)。

2014年3月21日，成都同人华塑与龙腾小贷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作出(2014)川律公证内经字第781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014年7月14日，龙腾小贷向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7月18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成铁中执字第21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本案尚在执行中。

7、四川通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南充华塑型材货款纠纷案

2015年6月29日，四川通远向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华塑型材支付货款63.2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利息至还清日止。

2015年7月13日，顺庆区法院下达(2015)顺民初字第3896号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随后，南充华塑型材提出对管辖权的异议。

2015年7月29日，顺庆区法院作出(2015)顺庆民管字第1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南充华塑型材对管辖权的异议。

2015年11月16日，南充中院作出(2015)南中法民终字第210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南充华塑型材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2016年3月17日，南充中院下达(2015)顺民初字第3896号判决，判决南充华塑型材支付货款532,000元及其利息(自2013年2月17日起算)。

2016年5月3日，四川通远已申请顺庆区法院执行，顺庆区法院作出(2016)川1302执6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中。

8、南充华塑建材诉杨雄租赁纠纷案

2015年12月25日，南充华塑建材与杨雄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委估投资性地产及投资性房产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整体租赁给杨雄使用，租赁期限

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到 2016 年 1 月 19 日，全年租金为 70 万元。租赁期间杨雄违约，总共支付租金 18 万元后一直拖欠租金和水费等。

2016 年 1 月 29 日，南充华塑建材向顺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雄支付剩余租金及缴纳欠缴的水费。

2016 年 4 月 6 日，顺庆区法院(2016)川 1302 民初 8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50 万元及截止 2016 年 2 月 14 日前的水费 57,281 元；二、判决杨雄判决书生效十日内搬离租赁场地；三、判决杨雄从合同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搬离日止按照 1,917.80 元/天的费用标准向南充华塑建材支付实际占房期间的使用费；四、判决杨雄承担诉讼费 9,389 元。

(三) 对外担保情况

南充华塑为上市公司之原子公司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同人华塑”）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成都同人华塑向成都龙泉驿区龙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 1.2%，南充华塑以其名下潞华工业园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同时由南充华塑、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志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已经逾期且尚余 800 万本金未归还。南充华塑所持有成都同人华塑股权已于 2015 年转让，但南充华塑仍负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资产减值情况

- 1、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应收账款已计提资产减值 10,092,409.67 元；
- 2、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其他应收款已计提资产减值 7,191,087.07 元；
- 3、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存货已计提资产减值 3,509,661.90 元；
- 4、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固定资产已计提资产减值 15,302,837.88 元。

七、申请破产原因

南充华塑严重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八、破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南充华塑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9,000,000.00 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000,000.00 元，上市公司对南充华塑合并其他应收款 84,393,240.7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6,603,506.62 元。

一旦南充华塑进入破产程序，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有可能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出现较大的变动。

九、风险提示

南充华塑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事宜尚待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充华塑破产清算的申请尚待其住所地法院正式受理。若南充华塑后续被法院宣告破产受理，南充华塑将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